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46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林貝娟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宏富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文進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且「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2條第2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09 年度消債更字第13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在卷可參，而債務人所提每月清償新臺幣（下同）8,969元、履行期間6年、清償成數7.79% 之更生方案，經通知債權人以書面對更生方案表示意見，債權人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未具狀表示意見，債權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則表示不同意，其所表達之意見略為：債務人現年51歲，距勞動基準法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尚得工作14年，債務人清償成數過低，有刻意逃避債務之虞，應再提高還款金額等語。

三、次查，債務人任職於蘿蔔台元小吃店之廚房工作，確有薪資之固定收入，有債務人所提薪資證明在卷足憑。再經本院審酌債務人之下列情事，可認其提出之更生條件已盡力清償，應予認可更生方案：

（一）債務人每月薪資24,400元，又債務人名下有MVE-8893機車乙輛，估定價格為31,000元，有機車行出具之估價單為憑。另債務人名下之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經本院函詢結果，並無保單價值準備金乙節，有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9年8月31日函附卷可稽。至於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契約、新光人壽保險契約，經函詢結果，其要保人並非債務人等情，亦有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9年8月24日函、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9年8月27日陳報狀可證。此外依債務人之陳述，以及本院依職權調取稅務電子閘門財產及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債務人名下並無其他具有清算價值之財產，故本件債務人每月薪資以24,400元計，另機車價值31,000元應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分72期償還完畢，每月應增加清償431元(31,000÷ 72＝ 431，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二）債務人陳報其每月支出為14,866元，已為原開始更生之裁定所認可，且本院審酌其支出狀況，並無奢侈浪費之情事，堪稱合理。

（三）按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者，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本條例第64條之1第1款定有明文。承上所述，債務人每月收入24,400元，扣除每月支出14,866元後，餘額為9,534 元，另因其名下財產具有清算價值，每月應增加還款431 元，已如前述，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每期(月)清償8,969元，已逾上開金額之十分之九【(9,534+431)× 0.9＝ 8,968.5】，依法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其清償金額高於聲請前二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且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本院認為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無本條例第63條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行認可更生方案。另依本條例第62條第2 項規定，為促使債務人履行更生方案，並教育其合理消費觀念，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如附件二之相當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淑蕙